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19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適時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劉亦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燿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 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 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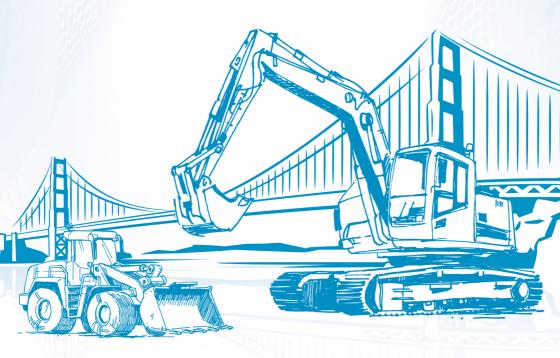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 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 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	公司資料	2	
摘	更	4	
簡	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	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	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	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	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韓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亦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燿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燿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FCS, FCIS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周玉燕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6.0百萬港元,較截至 2018年9月30日止同期約49.5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三 項維修項目所致。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8年9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工 資、材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零)。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 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979	49,484
銷售成本		(38,500)	(35,193)
毛利		7,479	14,291
其他收入		265	2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_	(478)
行政開支		(7,642)	(4,040)
上市開支		_	(7,311)
融資成本	5	(316)	(154)
除税前(虧損)/溢利		(214)	2,328
所得税開支	6	_	(1,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214)	76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04	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2019年
		9月30日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裝置及設備	10	8,372	4,963
使用權資產		275	_
		8,647	4,96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40,736	31,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278	60,686
可收回税項		2,426	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73	18,492
		109,913	110,9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385	13,0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	10/	243
<u> </u>		104	243
應付董事款項	13	3,400	
想行借貸 銀行借貸	13 15		12,739
		3,400	_
銀行借貸		3,400	— 12,739
銀行借貸 應付税項	15	3,400 8,517 —	— 12,739
銀行借貸 應付税項 租賃負債	15 3(d)	3,400 8,517 —	12,739 453 —
銀行借貸 應付税項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5 3(d)	3,400 8,517 — 505 —	— 12,739 453 — 89
銀行借貸 應付税項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5 3(d)	3,400 8,517 — 505 — 9,852	— 12,739 453 — 89 9,9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d)	753	_
融資租賃負債 16	_	115
遞延税項負債	528	528
	1,281	643
資產淨值	78,516	78,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73,716	73,930
權益總額	78,516	78,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78	13,994	1,385	21,363	36,820
_	_	_	767	767
(78)	_	78	_	
_*	13,994	1,463	22,130	37,587
4,800	35,187	15,457	23,286	78,730
_	_	_	(214)	(214)
4,800	35,187	15,457	23,072	78,516
	千港元 78 ——* 4,800 ——	千港元 千港元 78 13,994 - - (78) - -* 13,994 4,800 35,187 - -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78 13,994 1,385 — — — (78) — 78 —* 13,994 1,463 4,800 35,187 15,457 — — —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 78 13,994 1,385 21,363 — — — 767 (78) — 78 — —* 13,994 1,463 22,130 4,800 35,187 15,457 23,286 — — — (214)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款項指廣駿集團股本,於重組完成時轉撥到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	(2,038)
投資活動		
借予董事的塾款	3,400	_
購買裝置及設備	(4,858)	(223)
出售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	_
董事還款	_	12
已收利息	108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7)	(21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763)	(1,73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17)	(146)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	_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	_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16)	(154)
新增銀行借貸	_	6,829
新融資租賃	1,020	1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11)	4,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96)	2,6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7	8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1	3,53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 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 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 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於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2019年4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約,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並享有該用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就於2019年4月1日之前 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 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 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作待執行合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7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所述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使 用權資產類型除外:

- 一 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有關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其中土地權益持作存貨)有關的按成本 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選擇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用作其有關按每個類別基準持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權權益及使用其他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的權利為兩組獨立的資產,彼等的性質及用途均有極大差別。因此,本集團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就其後計量政策將該等資產視為獨立類別資產。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權益分類(續)

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可從該等物業的任何估值變動悉數獲益(無論作為持有收益或透過向其他人士出售物業權益),並能夠在其營運中動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不超過十年,且受其他限制規限,尤其是本集團可將租賃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簽訂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經營靈活性及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物業市場波動風險。該等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或延期條款。

(ii)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生效日期釐定租期(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慮及引發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的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2019年4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6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月內屆滿(即租期於 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為2019年年報內附註29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5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一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
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	
付款現值	563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7)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46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額的金額確認,並按於2019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2018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41,380	39,366
土木工程	4,599	10,118
	45,979	49,484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維修工程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務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 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 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599	41,380	45,979
分部業績	966	6,513	7,479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265 (7,642) (316)
除税前虧損			(21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118	39,366	49,484
分部業績	2,147	12,144	14,291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20 (478) (4,040) (7,311) (154)
除税前溢利			2,3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诱支利息 282 141 租賃負債利息要素 34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3 316 154

6. 所得税開支

2019年2018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利得税		
一本期	_	1,561

由於本集團並無本期估計應課税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 税。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11) = 171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395	60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87	12,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1	499
員工成本總額	18,873	13,251
核數師薪酬	_	442
就辦公室物業而言之最低經營租金	_	148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82	_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270	4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	_
銀行利息收入	(108)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計算,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千港元)	(214)	7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80,000,000	360,000,000

在該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0. 裝置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約4.6百萬港元的裝置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並未出售任 何若干裝置及設備,總賬面值為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作為現金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收益 應收保證金	35,594	24,433
減:減值虧損	6,102 41,696 (960)	7,782 32,215 (960)
1774 - 1774 James (1997 77 X	40,736	31,255

本集團期內合約資產的顯著增幅乃主要由於在期內開始卻未獲相關項目 僱主許可的新項目,導致於本期間末未開發票收益增加。

減值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3,366	52,986
減:減值虧損	(2,676)	(2,678)
	50,690	50,3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8	10,378
	52,278	60,686

本集團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當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書一般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或付款證明書之日起計30至45天。此外,對於建築合約,本集團容許將總合約價格1%至10%作保證金,一般於有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末到期。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申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00	12,858
31至60天	1,105	10,361
61至90天	1,328	7,251
91至180天	24,712	9,096
181天至365天	16,713	8,857
365天以上	5,532	1,885
	50,690	50,308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6,572,000港元及6,717,000港元且於各報告期間末逾期的應收款項,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a) 夏先生 葉先生	2,400 1,000	_ _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b)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佳承 」)	104	243

附註:

- a.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14	7,526
應付保證金	783	751
應計開支	4,908	1,376
應計工資開支	2,980	3,360
	16,385	13,013

貿易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68	2,683
31至60天	894	794
61至90天	1,062	946
90天以上	4,890	3,103
	7,714	7,52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於一年內償付,視乎保修期屆滿時間。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2019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783	751

15. 銀行借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7.9百萬港元(截至 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百萬港元)。

16.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為期五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實際年利率為5.03%。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賃約為327,000港元(截至 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6,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結餘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附註3(d))。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九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 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建造排水系統、水務工程及無 障礙設施。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如斜坡的維修項目;及(ii)土木工程項目。維修項目一般為定期合約,為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土木工程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進行維修工程及土木工程的業務。

未來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2019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三宗維修項目完工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毛利率分別約為28.9%及16.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 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6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89.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增加而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000港元增加約101.9%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税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税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税。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税項。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須按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所得稅零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6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減少至虧損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工資、材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始終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74.4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2.8倍(於2019年3月31日:約3.0倍)。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3.4%(於2019年3月31日:約29.1%),乃按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4 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2.9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約 8.5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沒有任何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其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 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 從而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 度,以此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建築設備、傢私及設備、電腦及汽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裝置及設備	2,946	5,117
收購物業、裝置及設備的按金	_	
	2,946	5,117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資本結構的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68,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65,000港元),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一年後五年內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零(於2019年3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8名僱員(於2019年3月31日:127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 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23.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或已應用於(i)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加強人手:(iii)增強財務能力:及(iv)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 所得款項用途 | 一節。

由上市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直至2019年	直至2019年
	9月30日的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8,800	8,452
加強人手	4,263	3,038
增強財務能力:		
(i) 新項目標書履約保證金	3,000	_
(ii) 項目履約保證金	2,000	_
營運資金	400	400
總計:	18,463	11,890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對未來市況作 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除因行政疏忽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及強制披露規定第 L.(d)(ii)條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制定股息政策。同時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第L.(d)(ii)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本公司須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上述政策。

本公司正考慮盡快採納該等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及/或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的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1)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34,800,000 (L)	69.75%
劉亦樂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L)	5.2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69.75%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劉亦樂先生實益擁有譽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亦樂先生被視為於譽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亦樂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 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800,000 (L)	69.75%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34,800,000 (L)	69.75%
譽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5.25%
趙月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5,200,000 (L)	5.25%

附註:

- 1. 字母[1]指該人十於股份中的好倉。
-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 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月女士為劉亦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 於劉亦樂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燿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擊誠謝意。董事會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韓升軍先生;非執行 董事為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燿 先生。